

**项目编号：HDFX-2024Z615**

**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919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2](#_Toc1259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_Toc11647)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0](#_Toc22049)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10886)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114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FX-2024Z615

项目名称：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 | 450000 |  |

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采购预算：450000元。**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付完成期限：从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包含所投产品内容）；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

地址：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

联系方式：029-8397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室

联系方式：029-89573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779592789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 话 |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 工  17795927892 |
| 2 | 项目名称 | 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DFX-2024Z615) |
| 3 | 采购内容 | 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预算 | 450000.00元 |
| 5 | 交付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付款方式 |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
| 9 | 资格要求 | 合同包1(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包含所投产品内容）；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0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2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评分标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 发售时间：2024年05月23至2024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售价：免费提供，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 1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 间：2024年6月5日下午14：30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会议室 |
| 19 | 磋商时间及  地点 | 时 间：2024年6月5日下午14:30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11楼1101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20 | 踏勘 | 供应商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做出最终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切费用自理）。 |
| 2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执行方式：**□是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2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 所属行业：工业  项目属性：货物类 |
| 23 | **现场携带原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

2、监督机构：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1-4、合同草案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包含所投产品内容）；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包含word文档及签字盖章pdf一份），纸质版各自装订成册，电子本文件放入正本密封袋中，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经验及能力，以及为本次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2-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6-2-2、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6-2-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产品相关伴随费用等。**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但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现场特殊情况或建设单位需求等原因需对工作范围变更者，应写明变更原因及事由进行变更，结算方式执行合同草案条款有关要求。

6-5、磋商报价应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产品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报价。

6-6、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价格的体现。投标报价不允许有漏项或缺项。

6-8、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计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此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9、只允许有一种磋商方案和报价。

6-10、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1、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所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2-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2-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信用、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有效性和响应性）：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包括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包括支付、质量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交货、交付期限、付款、验收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2-4-2、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4-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投标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别** | **分项最高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 | 价格 | 30分 |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3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X30=报价得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1 | 技术参数应答 | 23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非★号参数按各供应商参数优异程度得分。  备注：1、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商资质、官网功能截图、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
| 2 | ★号技术参数应答 | 1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号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1、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商资质、官网功能截图、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有提供虚假参数及材料应标的，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
| 2 | 产品质量保证 | 7分 | 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稳定性好，功能完善、货物与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高质量标准，得5-7分；  所投设备的在同类中技术成熟度一般，设备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一般，部件的制造技术、工艺等方面一般的，得3-4分；  所投设备在同类中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差，货物及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差的，得1-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 3 | 合法供货证明 | 5分 | 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无法提供的得0分。 |  |
| 4 | 履约能力 | 6分 | 提供产品的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的，1-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 6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同类的业绩（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合同得2分，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1）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力度、质保期、维护保养、相关技术支持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4-6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  方案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0-2分；  （2）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得2分，最高4分。 |  |
| 8 | 培训方案 | 3分 |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得3分。  培训方案较明确,内容一般,可行一般的,得2分。  培训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
| 说明 |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  |

8、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承接的服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8-2、落实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2-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给与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项目10%，工程项目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2-5、若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2-6、供应商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8-3、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产品，节能产品应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产品。

8-4、落实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措施：

8-4-1、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在磋商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的不予计分。

8-4-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4-4、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9573156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3700 0340 0910 0001 556

行号：102 791 000 525

**十一、融资担保政策**

**1、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十三、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 | 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 套 |  |

**二、产品用途：**

**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
| **1** |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
| 1.1 | 所招设备为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
| \*1.2 |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2.1** | **X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
| 2.1.1 | 一体化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独立地轨设计（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1.2 | 大焦点尺寸 ≤1.2mm，小焦点尺寸 ≤0.6mm |
| \*2.1.3 | 阳极热容量≥300KHU（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1.4 | 阳极转速≥2700rpm |
| 2.1.4 |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90º— +180º |
| 2.1.5 |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120º |
| 2.1.6 | 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2200mm（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2** | **高压发生器** |
| 2.2.1 | 标称输出功率≥50KW（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2.2 | 逆变频率≥500kHz（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2.3 | 千伏范围:40—150KV |
| 2.2.4 | 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
| 2.2.5 | 曝光时间范围： 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10s |
| \*2.2.6 | 最大输出电流≥650mA（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2.7 | 最大电流时间积≥980mAs（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2.8 |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系统，通过硬件电离室实现，非软件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2.9 | 具备高压发生器关机保护装置（需提供相关联第三方证明文件） |
| **2.3** | **无线平板探测器** |
| 2.3.1 | 探测器数量：1套 |
| 2.3.2 | 探测器尺寸≥410mm×410mm |
| 2.3.3 | 像素尺寸≤139um |
| 2.3.4 | 采集灰阶度≥16bits |
| 2.3.5 | 空间分辨率≥3.7lp/mm（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3.6 | 采集距阵≥3000×3000 |
| 2.3.7 |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
| \*2.3.8 | 平板探测器具备噪声消除技术（需提供相关联第三方证明文件） |
| **2.4** | **胸片架** |
| 2.4.1 |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1380mm |
| 2.4.2 |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360mm |
| 2.4.3 | 滤线栅栅密度≥103L/inch |
| 2.4.4 |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 2.4.5 | 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5** | **固定摄影床** |
| 2.5.1 |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5.2 | 床面高度≤670mm |
| 2.5.3 |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900mm 、横向≥260mm |
| 2.5.4 | 滤线器纵向范围≥540mm |
| 2.5.5 |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65mm |
| 2.5.6 | 床面最大承重≥200kg |
| 2.5.7 |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
| 2.5.8 |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
| \*2.5.9 | 儿科摄影，实体滤线栅不用工具即可移除（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6** | **近台触控屏** |
| 2.6.1 |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 2.6.2 | 屏幕尺寸≥8英寸（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6.3 |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 2.6.4 |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
| 2.6.5 |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
| 2.6.6 | 可调整部位选择 |
| 2.6.7 |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
| 2.6.8 |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
| 2.6.9 | 可以显示SID数值 |
| \*2.6.10 | 具有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7** | **图像采集工作站** |
| 2.7.1 | 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 |
| 2.7.2 |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
| 2.7.3 |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
| 2.7.4 |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
| 2.7.5 |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
| 2.7.6 |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 2.7.7 |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
| 2.7.8 |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
| 2.7.9 |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
| 2.7.10 |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
| 2.7.11 | 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
| 2.7.12 |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
| 2.7.13 |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
| 2.7.14 | 支持DICOM3.0：WORKLIST，MPPS |
| 2.7.15 |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
| \*2.7.16 | 具有DAP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7.17 |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7.18 |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
| **2.8** | **附件** |
| 2.8.1 | 配备 80KVA 医用稳压电源 |
| 2.8.2 | 配备医用胶片打印机 |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采购方人员的培训。

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

功能。

1.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商榷。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 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其他证明资料。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包修≥12个月。质保期内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保证开机率≥95%。接到求助电话，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

**2、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磋商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4、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若需更换配件，价格给予优惠。

**7、质量标准：合格。**

1、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 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

（3）其它相关资料。

2、培训：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 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临潼区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DFX-2024Z615)，由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技术要求 | 规范标准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材料费、税金及其它所有相关的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商务条款

1.原厂质保要求：要求投标产品原厂质保 年。合同签订时，中标商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 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进口产品为总代理）负责处理。

2.交付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4.2产品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4.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产品使用（正式）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4.4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5关于产品质量，供应商所供货物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6若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院方可当场拒收，要求供应商限时整改或重做。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5.6其它。

6.履约能力要求：

6.1质保期内：

6.1.1所有服务项目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若需运送回生产厂，供应商承担全部往返费用，否则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1.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产品的各种问题。 6.2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6.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产品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产品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产品、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6.6服务承诺：

6.6.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 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四、售后服务：

所有服务项目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瑕疵或损坏，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若需运送回生产厂，供应商承担全部往返费用，否则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项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迟5天的赔偿费按延迟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验收后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重新选择供应商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六、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投标文件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三部分：磋商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交付期限  （日历日） | 质保期  （月） | 说明 |
|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1）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1.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材质特征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报价应按磋商每项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3、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在第二次报价时按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交付期限  （日历日） | 质保期  （月） | 说明 |
|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1）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1.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磋商报价明细表**

（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在第二次报价时按要求提供）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3、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差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内容 | 磋商文件  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 响应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条款响应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人民币）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1](#_bookmark0)，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1](#_bookmark0)，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第五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潼区斜口中心卫生院数字化摄影X射线机（DR）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3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包含所投产品内容）；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签署栏 | | |
| 二代身份证双面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DFX-xxxxxxxx）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磋商小组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第六部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本页以下无内容